

為「醫學博士」與「牙醫博士」正名

——兼談中美醫學教育之差異

一、前言

筆者任教於美國俄亥俄州，州立大學，牙醫學院。自從擔任本校中國同學會指導教授以來，常替會友們解答，牙科諸病狀及轉介牙醫。近日，其會友詢及世界日報廣告欄內，牙醫師所登的廣告，為何有「牙科診所、牙醫專科、牙醫博士」的區別。詳解之餘，有感而發，遂寫本文，願能為所謂『醫學博士』與『牙醫博士』正名。

二、定義

既然要替『醫學博士』與『牙醫博士』正名，則不能不為『醫師』、『牙醫師』及『博士』，尋找合理且適當的定義。

『醫』，辭源解釋為；治病之工。此外，唐六典書中指肄業官學以習醫之人為『醫生』。按周禮，『醫師』一詞為官名，係衆醫之長。今日，稱由醫學院畢業，獲得學位（並非 P h. D. ），為人診病並加以治療的專業人員為『醫師』或『醫生』。即，韋氏英語字典中的 Doctor 一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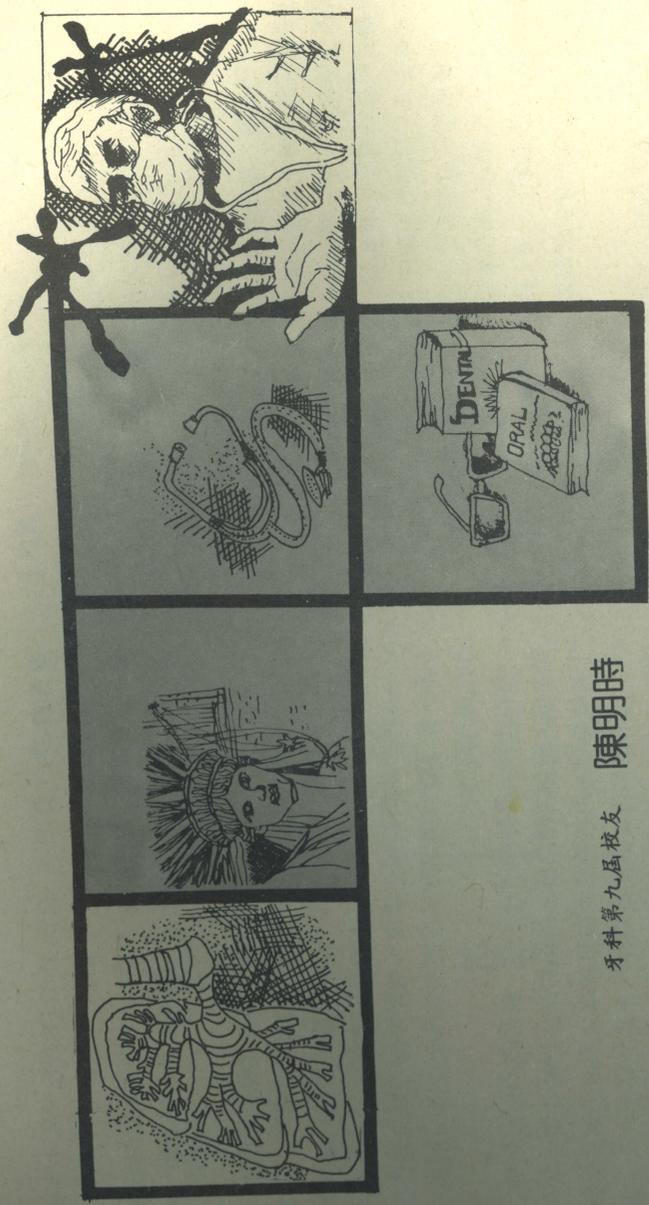
『牙醫』，按韋氏字典之定義，乃指某專業人員從事於牙齒的保健與治療。此定義並不恰當，因為，祇談到牙齒而未提到與牙齒相關連的生理組織。事實上，牙醫師所扮演的角色，並非僅止於口腔內的三十二顆牙齒而已。再看辭源對『牙醫』所下的解釋；治牙之醫，為人填補蛀齒

，裝飾義齒。其涵義亦甚為狹窄。

『博士』一詞，照今日通俗的解釋，係指獲得 Doctor of Philosophy (P h. D.) 學位的人而言。而對獲得這種學位的人，通常在稱呼時，都稱為 Doctor 某某。在韋氏字典上，Doctor 有兩種解釋。其一為，獲得 P h. D. 學位的人；其二為，醫師。換言之，稱呼 P h. D. 的人為 Doctor，純為對頭銜上的尊稱，並不包括職業上的代號。而稱呼醫師為 Doctor，則屬於職業代號，並不兼俱學位上 (P h. D.) 的認可。因此，韋氏字典對 P h. D. 所下的定義，也僅止於 Doctor of Philosophy 而已，而無其他的引伸。『博士』，按辭源的解釋；乃始自秦朝所置之官名。另外，又可以解釋成，學位稱號、醫師（見舊唐書）、染工（見萬圃雜記）、磨工（見菽園雜記）、賣茶者（見封氏聞見記），以及叢原之名（見協紀辨方書）。

『專科』與『專家』，皆為名詞，但意義則有不同。專科 (Specialty)，係指某一特定的範圍或性質。專家 (Specialist)，則指精於此一特定領域的人員。辭源對這兩個詞都沒有註解，但獨有『專門』一詞；謂專精於一門之科學為『專門學』。以別於普通而言。按小知錄的記載，醫分十三科，其中包括，口齒、咽喉、針灸等科。現代的醫學教育多採分科制度，因此，稱專精於診治人體某一特定之組織、器官或範圍的醫師為某某專科。如：放射線科，產科，牙週病專科或假牙專科。

三、中美醫學教育制度上的差異



陳明時

牙科第九屆校友

中國的醫學教育，採歐式一元化制度。即，學子自高中畢業後，直接進入醫學院修讀學位、醫科生唸七年，牙科生讀六年。畢業後，皆授以醫學院的學士學位。在台灣醫學院是個獨立學院，而牙科祇是附屬於醫學院的一門學系。然而，不論是醫學系或牙醫學系，畢了業，所得的學位都是學士（Bachelor），職業上的稱呼都稱為醫師（Doctor），僅科系有所不同而已矣。除了牙醫學系之外，護理學系，藥學系與醫事技術系，也都附屬於醫學院。這些科系的學生畢業後，也都獲有醫學院所授的學士學位，且職業分類上亦屬於醫事人員，但卻不以醫師稱之。

美國的醫學教育，採二元化制度。高中畢業生，若有興趣習醫，則必須由一普通學院畢業，獲得學士學位之後，再申請進入醫或牙醫學院。除了少數幾州尚維持三年制的醫學教育之外，大多數的醫學院或牙醫學院都是四年制的。醫學院的畢業生，領有醫學院所授的 Doctor of Medicine (M.D.) 學位。牙醫學院的畢業生，則獲得牙醫學院所頒的 Doctor of Dental Surgery (D.D.S. 學位)，或 Doctor of Dental Medicine (D.M.D.) 學位。牙醫師學位名稱之不同，乃因所就讀的學校不同而已；其代表牙醫師的意義則完全相同。至於，D.D.S. 學位中『S』所代表的 Surgery，與 D.M.D. 學位中『M』所代表的 Medicine，皆為代名詞，與意譯的外科與內科，毫無關連。

藥理學院與護理學院，如同醫學院與牙醫學院，都是獨立的學院。藥理學院、護理學院，以高中畢業生或普通學院的轉學生，為招生對象。畢業後，分別授以各該學院

的學士學位，證書上並沒有印著 Doctor 這個字眼。醫學院及牙醫學院所授予的學位，無論是 M.D.、D.D.S.、D.M.D.，其中皆含有英文字集中 Doctor 一詞，因此，在中文譯詞上發生了困擾。到底，此處的 Doctor 在翻譯成中文時，應譯成代表「醫師」的職業頭銜，或者是，代表「博士」的學位稱號呢？筆者以為，Doctor 在此處僅能譯成「醫師」的職業代號，不可以翻成學位上「博士」的含意。因為，不論是 M.D.、D.D.S. 或 D.M.D.，都沒有 Doctor of Philosophy (P.h.D.) 的畢業證書，自然不能以「博士」自居。

茲以美國的牙醫制度為例，以說明號稱「牙醫博士」之不當。美國的牙醫制度，祇有專科與碩士而沒有博士制度。牙醫學院的畢業生，有了 D.D.S. 或 D.M.D. 的學位之後，若有志深造，可進入牙醫學院的研究所專修某一科。通常專科訓練為二年，畢業後，依所選之科別，成為該科之專科牙醫師。但，亦有例外，一般（家庭）牙科（General Practice）祇唸九個月或一年，沒有碩士學位；口腔外科（Oral Surgery）一律支領住院醫師獎金，唸三年；顏面特殊假牙科（Maxillofacial Prosthetics）則需唸完二年的假牙專科之後，再到癌症醫院當上一年的住院醫師而畢業。

研究所畢業的牙醫師，當然是專科牙醫師，但並不一定是牙醫碩士。牙醫學院的研究生，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願意研修碩士學位。碩士學位的要求，即研究工作與發表論文，年限不拘。如果花費了五年才完成論文，也僅獲得一碩士學位而已。換句話說，這些已經被稱為 Doctor 的

有 Doctor 而對獲有這某某。在韋有 P.h.D. D. 的人為業上的代號並不兼俱學 P.h.D. 所而已，而自秦朝所醫師（見舊記）、賣（辨方書）

有不同。專家員。辭源謂專精於小知錄的灸等科。診治人體。如：放

牙醫師，自研究所畢業後，反而得到比 Doctor（當博士解）低一級的 Master（碩士）學位而已。由此可見，不論是 D.D.S. 或 D.M.D.，其中所含的 Doctor 一詞，僅能代表牙醫師的職業，而不能代替博士的學位稱號。同理，醫學院所頒的 M.D. 學位，也祇能代表醫師的職業意義而已。

有一種情形，在此值得提出討論，以求正本清源。美國的醫學院設有博士制度。醫學院的基礎醫學系，如：病理學系、解剖學系等，都有博士班。畢了業的研究生則獲得醫學院所授的博士（P.h.D.）學位。由於研究生的身份與來源不同，可能為牙醫師，醫師或其他身份的人，因此，畢業後的稱呼值得商榷。名正言順的『醫學博士』，應屬於那些俱有 M.D. 學位的醫師，同時，又獲得醫學院所授的基礎醫學的博士學位。此時，稱呼這類醫師為『醫學博士』，則不論在身份與學位上，確為表裏一致且名符其實。

牙醫師或其他身份的人，若獲得這種醫學院的博士學位，在稱呼上若自稱為『牙醫博士』或『醫學博士』，都是不妥當的。因為，此時的博士學位，並非由牙醫學位所頒，所以無法表現出牙醫師所扮演的專業角色。同時，因為沒有 M.D. 的醫師資格，故也不能稱為『醫學博士』。這種身份的牙醫師，固然為數不多，但總該有個適當的稱呼。筆者建議採用二段命名法；以職業命名為首，學位命名為末。稱之為，牙醫師兼基礎醫學博士，如：牙醫師兼病理學醫學博士，等等。如此，則身份與學位，一目了然。二段命名法也適用於醫師們獲有其他科系的博士學位，如：醫師兼文學博士，牙醫師兼電腦博士，等等。讀者之中，若有更高明的命名法，敬請不吝示教。

四、醫師廣告之辨別

在八十年代以前，美國的醫學界，有一條禁止醫師們在大眾傳播物上刊登廣告的規定。這條由州衛生機構所定的州法，在一九七九年遭到了挑戰。一群亞利桑那州的律師與醫師聯手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控告，聲稱這條法律違憲。最後，最高法院判定醫師與律師們都有自由刊登廣告的權力。至此之後，各州的醫師紛紛利用電視，報紙或書刊雜誌，大登特登。

美國的醫師登廣告，用的是英文字集中的 M.D.，D.D.S. 或 D.M.D.。老百姓一看即知，尚不至於產生『博士』或『醫師』的錯覺。然而，中國醫師在中文日報上登中文廣告時，則因譯詞的不當而造成學位的混淆不清。茲以世界日報上所登的醫師廣告，分類析解如下：

第一類，博士型。號稱『醫學博士』或『牙醫博士』的醫師，都因為畢業於美國的醫學院或牙醫學院，因而，

擁有 M.D.，D.D.S. 或 D.M.D. 的學位。除了那些獲得醫學院所授的博士學位（P.h.D.）的醫師（M.D.），是名正言順的『醫學博士』之外，其他的醫師若自稱為『醫學博士』或『牙醫博士』，則不免有魚目混珠，企圖自抬身價的嫌疑。

第二類，專科型。國內的醫師，從醫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之後，有的赴美接受專科醫師的培養。醫科畢業生，通常都直接在大醫院，以各科住院醫師的身份接受訓練。牙科畢業生，則大都申請到牙醫學院，除了專科訓練之外，同時也研修碩士學位。這類醫師，日後考取了開業執照，除了沒有美國醫學院的基本學位之外，倒是不折不扣的專科醫師。

第三類，醫師診所型。這一類醫師的來源與第二類相同。但，來到美國之後，即參加某些州的特種考試，取得了執業執照。由於美國祇認可加拿大及波多黎各的醫學位，因此，這類醫師雖然是這些州合格的醫事人員，但稱呼卻成了問題。既無法如第一類的醫師一樣自稱醫學博士，也沒有專科醫師的頭銜。因此，牙醫師乾脆把廣告登成某某牙科診所。醫師們則在自己的姓名之旁加上『西醫』兩字，以別於『牙醫』與『中醫』。

第四類，大夫、隱士型。美國某些州發給針灸執照。這一類的醫事人員，皆以在中國大陸習過針灸與方脈者居多，但也有來自台灣的中醫人員。這些醫事人員，通常都在姓名之外，加上『大夫』，『隱士』，『方脈』，『針灸』，『夫婦』或『醫師』等字樣。一般都在廣告中把他們所能診治的病症，用文言四句逐條詳細列出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尚未有那一位掛出『中醫醫學博士』的招牌。

五、結語

在美國執業的中國醫師，不論是醫師，牙醫師或中醫師，都是合法的醫事人員。職業上的稱呼都叫 Doctor。由於，今日通俗的稱呼，對擁有博士學位的人亦叫 Doctor。因此，醫師們在刊登中文廣告或懸掛招牌時，應謹慎選用與身份及學位相符合的中文譯詞。醫事人員的畢業證書上，若印有 Doctor 一詞，也祇能譯成『醫師』的職業代號，而不可與『醫學博士』的學位稱號相比擬。

本文祇論及中、美醫學教育之差異，並不涉及歐、日所頒的醫學博士。至於，教育部所定的，大專院校或善師資處理要點，其中規定副教授一職需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明。此法規對醫事人員，資格任等所產生之偏差，由於篇幅所限，日後另文討論之。